

跨性別人士在保安部門 遇到的性騷擾

調查報告書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2013/14 年度撥款資助

跨性別資源中心

研究員：溫澤仁

Faculty of Health Sciences, Curtin University, Australia

Dr. Sam Winter (as consultant)

2015 年 3 月

目錄

引言.....	1
研究背景.....	2
研究方法.....	4
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4
研究限制.....	5
研究結果.....	6
1 與警務處有關的個案.....	7
2 與入境事務處有關的個案.....	12
3 與懲教署有關的個案.....	18
4 對性騷擾或不被尊重/受到冒犯的看法.....	24
5 研究分析.....	28
建議.....	34
附件.....	37

引言

對跨性別人士而言，其身體在性別過渡 (Transition) 期間的不同階段會產生不同的變化和表徵。由於不同國家對於跨性別人士的性別身份持有不同的政策，所以經常會出現跨性別人士證件上的性別／照片中性別表徵未能反映其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及/或其身體狀況，故其外表或外在性別表徵跟證件上的性別予人有不脛合的感覺。再加上缺乏對跨性別社群的認識及有效的指引資料，保安部門的工作人員有機會在執行日常職務時，未能向相關的跨性別人士作出適當的對待或處理，致令他們感到受言語或行為上的性騷擾或不被尊重等遭遇。

在 2013 年 9 月有一位哥倫比亞藉的跨性別女性由台灣來港時，在香港海關遭到搜身，被相關男職員觸碰身體多處，包括敏感部位，又在言語間說了一些令當事人感到不舒服甚至覺得受侮辱的說話¹。

雖然現時警務處和懲教署已有一些對應跨性別人士的指引，但相關內容仍然未夠全面。特別是他們對跨性別人士的情況不甚了解，亦未有足夠前線人員接受過相關的培訓，或理解培訓對他們執行日常職務方面的意義。

是次研究訪問了本地和外籍的跨性別人士，就他們與三個香港保安部門 (包括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 的不愉快經歷，期望能了解在出示身份證、過境、搜身、被拘留、在囚² 等情況下，相關保安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時，可能產生的誤會，以及對跨性別人士作出性騷擾等情況。研究結果可以作為參考資料，進一步完善現行的相關指引。感謝平等機會委員會透過「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2013/14 年度的撥款資助，讓研究計劃得以完成。

¹ 蘋果日報，《跨性別博士來港，三失不是人》，摘自 2013 年 11 月 3 日。

² 跨地域關注香港在囚跨性別人士聯席，《「停止非髮行動」公開信》。

研究背景

【關鍵概念】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跨性別人士 (或跨性別者)是指那些自身性別認同與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不同的人，她/他們可能會有異於其出生時被賦予的性別角色的性別表達。³ 他們有部份會期望能以另一個性別身份去生活，這包括 (但不一定) 改變他們的身體、外表和證件上的性別。跨性別人士一般分為：跨性別女性 (跨女，Trans-woman，其性別認同為女性，出生時的登記性別為男性) 和跨性別男性 (跨仔，Trans-man，其性別認同為男性，出生時的登記性別為女性)。

性別重整治療

跨性別者若想改變其身體特徵的話，他們可以選擇進行性別重整治療 (Gender Reassignment Therapy)，當中包括使用荷爾蒙和進行部份或全部的性器官切除及/或重整的手術。

1. 荷爾蒙治療：會令跨性別者經歷另一性別在青春時期的身體變化
 - 跨性別女性：胸部發育，脂肪肌肉分佈改變，令其體形會更像一個女性
 - 跨性別男性：聲音漸轉低沉，可能出現明顯喉結，體毛增多，體形會更像一個男性
2. 手術
 - 跨性別女性：
 - i) 乳房植入 (某些跨性別女性可能用荷爾蒙已能令其乳房足夠發育成形，而無需另行做手術)
 - ii) 原生殖器官切除及重建陰道
 - 跨性別男性：
 - i) 胸部重建 (乳房切除)
 - ii) 子宮及卵巢切除
 - iii) 建造男性生殖器官

這些治療沒有絕對的先後次序，而是根據個別跨性別者對自身身體個別器官的厭惡或接受程度、其身體狀況、其對個別治療的副作用和風險評估，以至其經濟狀況，及在其所居住國家地區能接觸相關治療的難易程度等影響因素，才決定接受個別治療項目與否。當中跨性別者的身體變化和適應均需時(像一般青春般經年計算)，致令他們會在性別過渡的不同階段中呈現出不同的體形外貌，而這或會令保安部門人員感到眼前人士的性別與證件上的性別不符，進而質疑其身份是否真確。

³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3), HIV, sexually transmitted infections and other health needs among transgender peopl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joint regional technical brief
http://www.wpro.who.int/hiv/documents/docs/HIV_STI_Other_Health_needs_among_transgender.pdf

性別承認

不同的國家對跨性別者的性別身份有不同的性別承認政策，可分為下列幾種：

- 在完成指定的生殖器官重整手術後，可以更改跨性別者的法定性別。例如：香港
- 只需醫生證明通過評估，無需經過任何治療（包括荷爾蒙或手術），便可更改跨性別者的法定性別。例如：英國
- 跨性別者可以無需醫生證明便能更改其法定性別，這更改只是一個行政程序。例如：阿根廷
- 即使已經進行所有治療和手術，都不能更改跨性別者的法定性別。例如：泰國、菲律賓

基於以上資料，證件上的性別很多時並不能準確反映該跨性別者當時的身體狀況及/或體形外貌。因此，當某些保安部門的現行指引中，要求根據證件上的性別去對該跨性別人士作出相應的待遇時，便可能會造成性騷擾及出現相關的投訴。例如：讓男職員向跨性別女性搜身，其間觸碰到其胸部或其他敏感部位；或把跨性別女性囚禁在男囚室中，可能有機會被其他男囚犯性騷擾，甚至性侵犯。此外，某些國家還會發出「第三性別」的登記性別身份，保安部門又可以根據甚麼準則來判斷給予適當的待遇呢？這些情況都是需要慎思明辨的。希望能夠透過這次研究，令有關保安部門可以更為了解跨性別社群的狀態，因而可以作出更適切的相關政策及指引。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深入訪談 (in-depth interviews) 的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方式進行，一共訪問了 17 位有相關經歷的跨性別人士，包括本地和外籍的跨性別者，當中有跨性別女性和跨性別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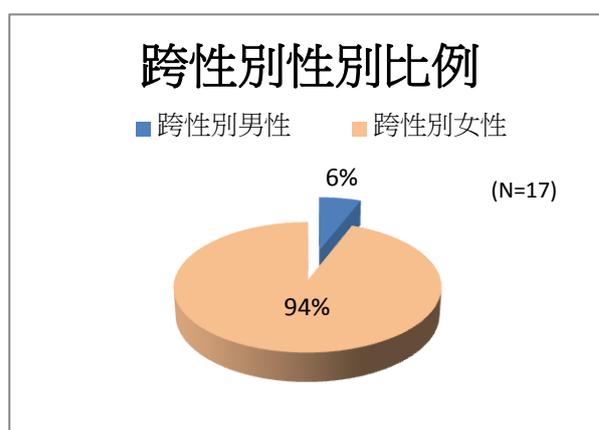
本研究設計了一份問卷作為訪問的指引資料，並藉此探討某些改善建議的可行性。該份問卷是參考了一些外國的相關指引^{4,5} 和研究^{6,7}，以及一些本地跨性別人士和關注跨性別人士組織⁸ 的經驗和意見。

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1) 受訪者的性別認同 (N=17)

性別認同	人數	百分比
跨性別女性	16	94%
跨性別男性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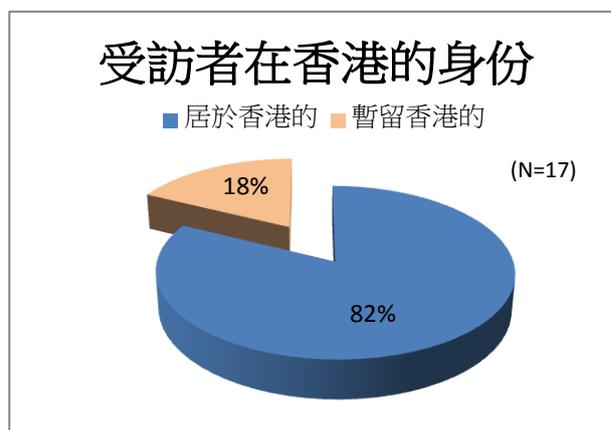
在尋找受訪者的過程中，跨性別男性多數表示沒有相關經歷，所以最後大多數受訪者為跨性別女性(94%)。



(2) 受訪者在香港的身份 (N=17)

在香港的身份	人數	百分比
持香港身份證並居於香港的	14	82%
持外國護照進入香港的	3	18%

調查結果顯示，82%的受訪者是持香港身份證並居於香港的，而只有 18%是持外國護照進入香港。



⁴ National Policing Improvement Agency on behalf of the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 United Kingdom. (2012). Guidance on the Safer Detention and Handling of Persons in Police Custody, Second Edition.

⁵ Ministry of Justice, & United Kingdom, (2011). The Care and Management of Transsexual Prisoners.

⁶ Glezer, A., McNeil, D. E., & Binder, R. L. (2013). Transgendered and Incarcerated: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urrent Policies and Laws, and Ethic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Online*, 41(4), 551-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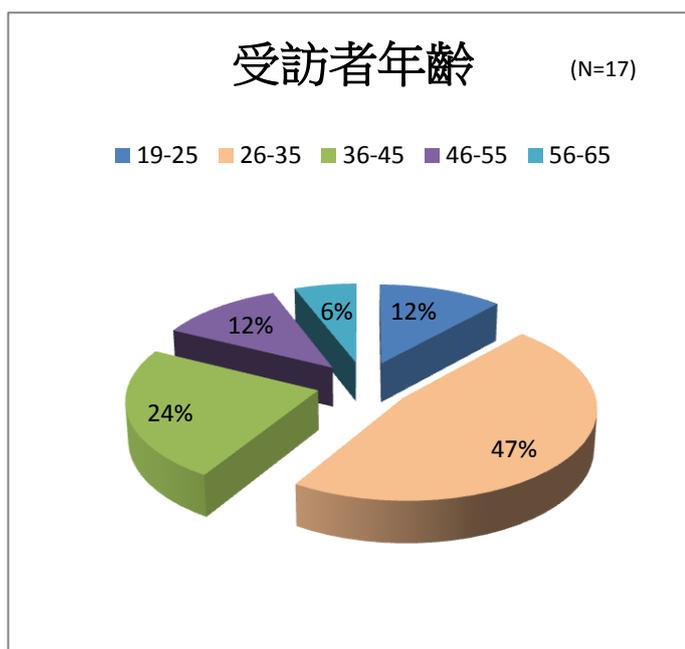
⁷ Scottish Prison Service, & Scotland, 2009, Scottish Prison Service Gender Equality Scheme Annual Report 2009.

⁸ Midnight Blue

(3) 受訪者年齡組別 (N=17)

年歲	人數	百分比
19-25	2	12%
26-35	8	47%
36-45	4	24%
46-55	2	12%
56-65	1	6%

接近一半 (47%) 的受訪者是 26-35 歲，其次是 36-45 歲(24%)。餘下是 19-25 歲(12%)、46-55 歲 (12%)及 56-65 歲(6%)。



研究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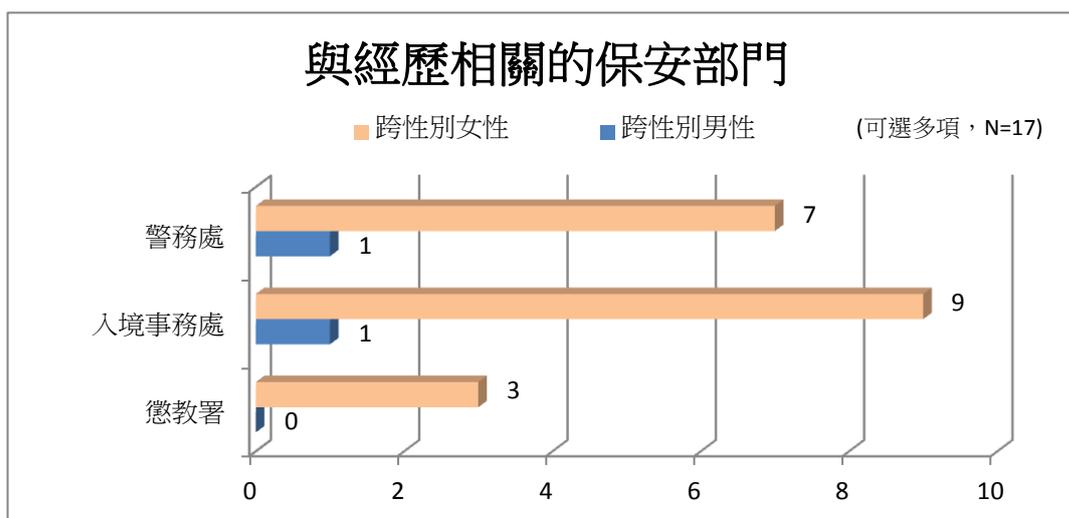
本研究以深入訪談的質性研究方式來進行，一共訪問了 17 位跨性別人士，讓他們講述在保安部門遇到性騷擾的相關經歷。當中記錄的資料，研究人員並沒有進行任何調查。雖然沒有足夠證據去支持跨性別人士所指稱性騷擾的經歷，但相關記錄資料跟跨性別社群內一般理解/經歷的情況相當接近。

本研究希望能較有系統地記錄並收集有關的經驗和數據，唯基於個人私隱理由，一些有相關經驗的跨性別人士並不願意接受訪問，也有一些情況是由於當事人現已離開香港，故未能聯絡上他們作訪問。

研究結果

有關經歷涉及的相關保安部門 (可選多於一項) (N=17)

保安部門	人次	百分比(以受訪人數計) (N=17)
警務處	8	47%
入境事務處	10	59%
懲教署	3	18%



當中有受訪者面對多於一個保安部門的經歷。由於他們面對不同的保安部門時，處境和遭遇會有所不同，所以下列的結果會根據不同部門來進行分析。

1 與警務處有關的個案

(是次研究訪問 17 位跨性別者中有 8 位(47%)有相關經歷，當中有些跨性別者有不止一次的相關經歷，所以總共有 18 宗個案)

1.1 涉及的程序 (同一個案中或會涉及多於一項程序) (N=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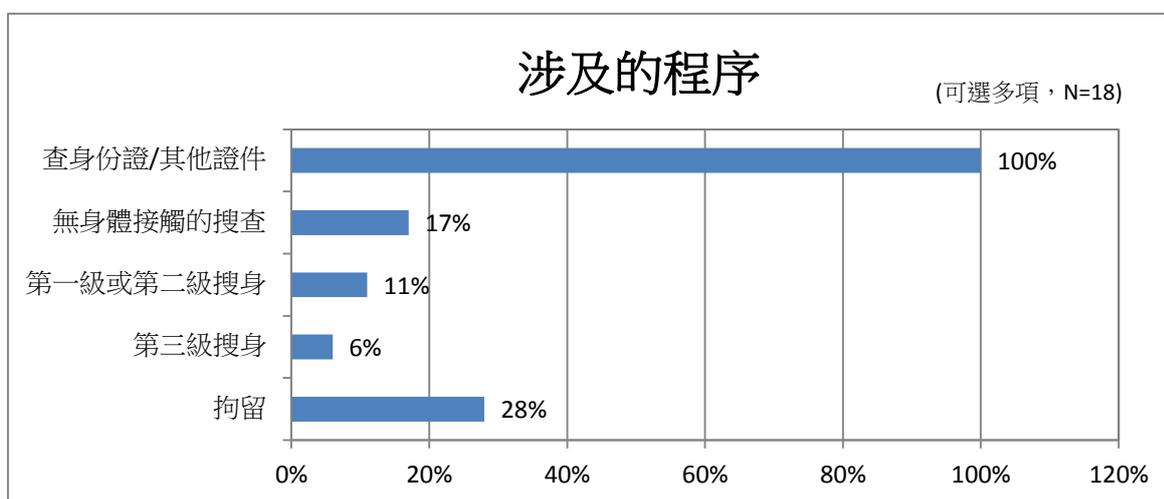
程序	人次	百分比
查身份證/其他證件	18	100%
無身體接觸的搜查	3	17%
第一級或第二級搜身*	2	11%
第三級搜身*	1	6%
拘留	5	28%

*根據警務處內部的相關指引：

第一級搜身為不需要脫衣服的搜身；

第二級搜身為需要脫衣服但不脫內衣褲的搜身；及

第三級搜身為需要脫下內衣褲的搜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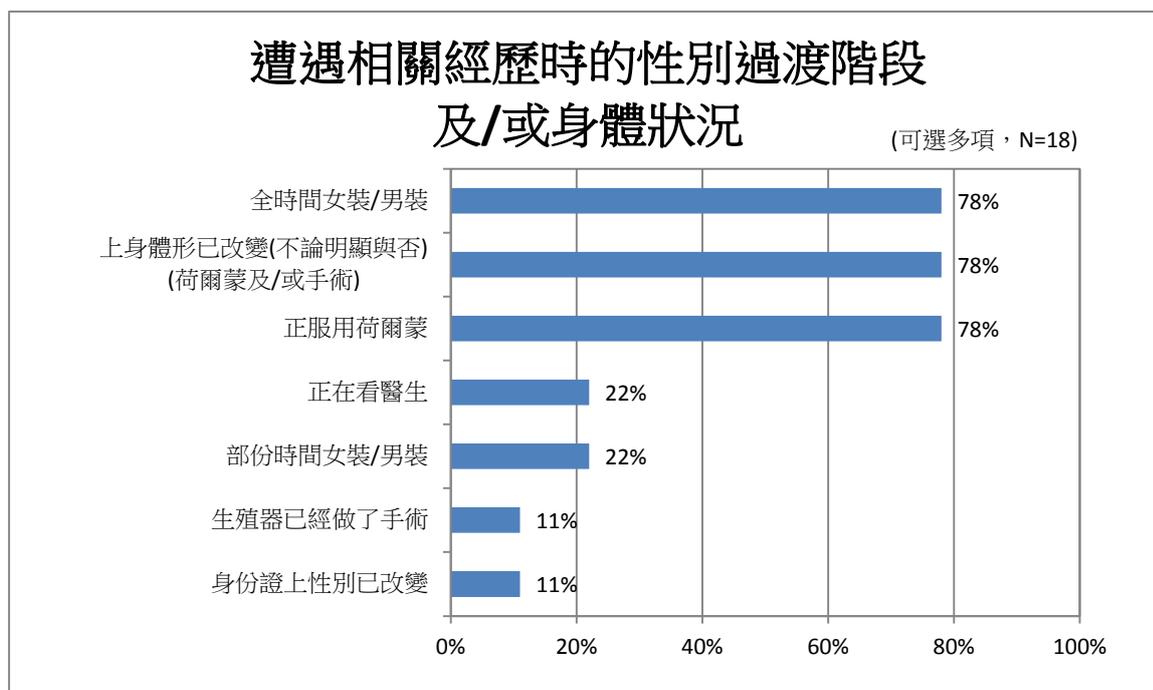


1.2 遭遇相關經歷時的性別過渡階段及/或身體狀況 (可選多於一項)^{(1), (2)} (N=18)

	人次	百分比
全時間女裝(跨性別女性)/ 男裝(跨性別男性)	14	78%
上身體形已改變 (不論明顯與否) (由於使用荷爾蒙及/或手術)	14	78%
正服用荷爾蒙	14	78%
正在看醫生	4	22%
部份時間女裝(跨性別女性)/ 男裝(跨性別男性) ⁽³⁾ / 中性	4	22%
生殖器已經做了手術	2	11%
身份證上性別已改變	2	11%

註：

- (1) 以上情況可單獨或同時出現在一位跨性別者身上，例如：一位跨性別女性可能只是全時間女裝，而未曾服用荷爾蒙或進行手術；她也可能全時間女裝，正服用荷爾蒙，上身體形已有改變，但未曾進行任何手術，甚至未曾看醫生。
- (2) 有關的跨性別人士在遇到有關保安部門時候的裝束與其性別認同是相符的，即跨性別女性的打扮/外表呈女性化，而跨性別男性的打扮/外表呈男性化。
- (3) 「部份時間女裝/男裝」是指跨性別的當事人可能因為生活上的某些原因，例如：工作、家人意見或尚在自我摸索調適中，而只能部份時間地過着自己的性別認同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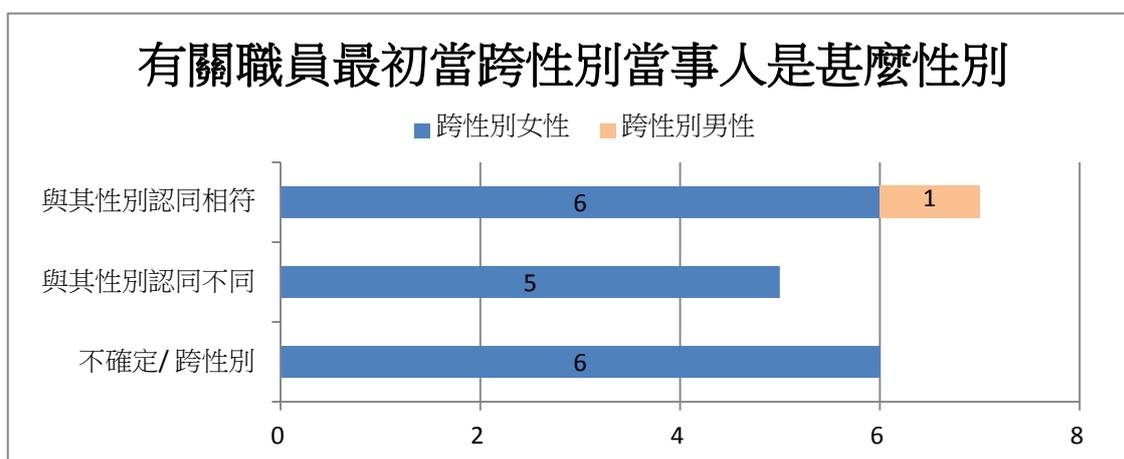


1.3 有關警務處人員最初把受訪者看作甚麼性別? (N=18)

	跨性別女性 (人次/百分比) (n=17)	跨性別男性 (人次/百分比) (n=1)	小計 (人次/百分比) (N=18)
與受訪者的性別認同相符*	6 (35%)	1 (100%)	7 (39%)
與受訪者的性別認同不同**	5 (29%)	0 (0%)	5 (28%)
不確定/ 跨性別	6 (35%)	0 (0%)	6 (33%)

註： * 即把跨性別女性看為女性，把跨性別男性看為男性。

** 有些跨性別者因被人誤解為故意冒充某種性別身份來意圖犯罪，故有關警務人員一開始已經把該跨性別者當作與其性別認同相異的性別般來看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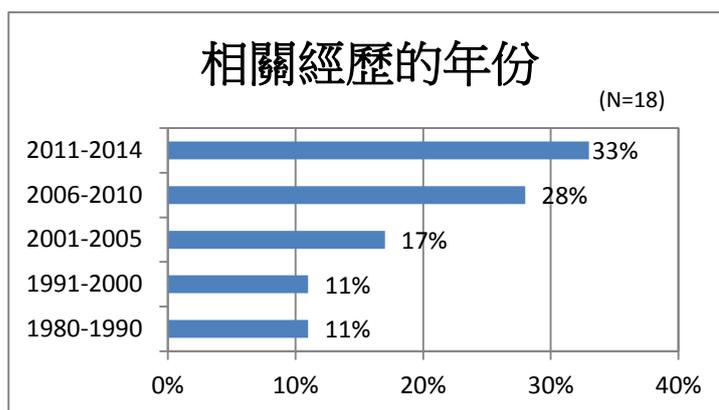


1.4 受訪者最初面對的警務處人員是甚麼性別? (N=18)

	人次	百分比
女性	0	0%
男性	18	100%

1.5 相關經歷的年份 (N=18)

	人次	百分比
1980-1990	2	11%
1991-2000	2	11%
2001-2005	3	17%
2006-2010	5	28%
2011-2014	6	33%



1.6 遭受過的性騷擾／不被尊重的待遇 (可選多於一項) (N=18)

有關警務處人員可能不承認跨性別女性為女性，沒有給予當事人女性的待遇，但同時沒有將當事人當作男性般對待；對跨性別男性亦可能是以非男非女的方式來處理。

遭受過的性騷擾／不被尊重的待遇	人次	百分比
驚動他人 (令其他不相關的人知悉當事人的跨性別身份)	11	61%
言語上的玩笑或評論 — 對其性別認同或外表/體形作出評論	10	56%
個人認同的性別不被承認	8	44%
受到不適當的對待 — 沒有得到符合其認同性別的待遇／ 被逼接受另一性別的待遇	5	28%
被個人性別認同的另一性別的警務人員搜身 ^a	3	17%
與個人性別認同不符的稱呼 ^b	1	6%
要換上與個人性別認同不符的衣服 ^c	1	6%
向當事人作出性要求	2*	11%
其他 (如有關警務處人員帶有曖昧／鄙視眼神，或對有紋身部位進行拍照)	5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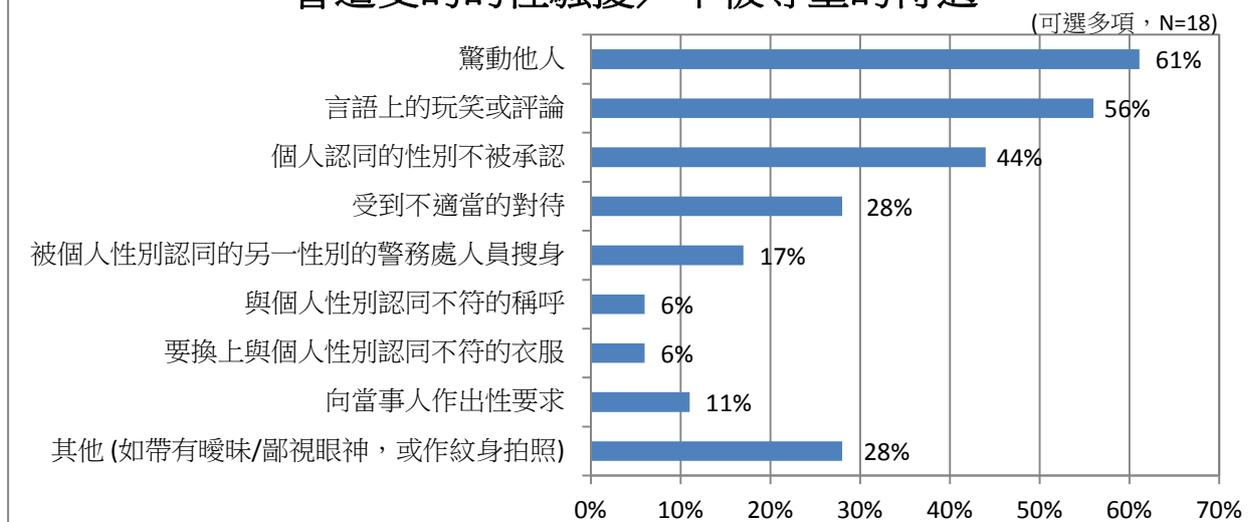
註：^a 男性警務處人員對跨性別女性進行搜身，女性警務處人員對跨性別男性進行搜身。

^b 對跨性別女性稱呼為「先生」，對跨性別男性稱呼為「小姐」。

^c 要跨性別女性穿上男性衣服，跨性別男性穿上女性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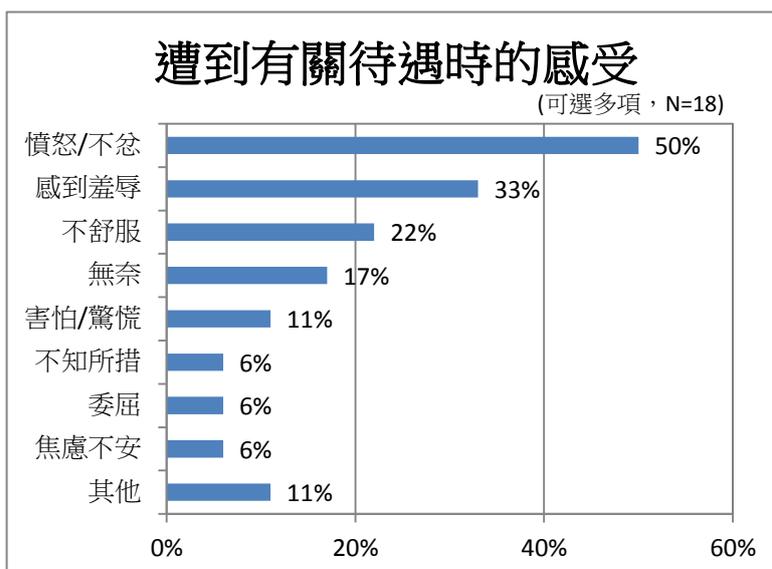
* 其中一個個案發生於上世紀 90 年代初，有警員在截查受訪的跨性別女性及與其同行的幾位跨性別女性後，向她們要求口交，最後同行中的一位跨性別女性完成該要求。另一次則是在警方作掃黃行動時，一位警員在得到性服務後才表露其警察身份。

曾遭受的的性騷擾／不被尊重的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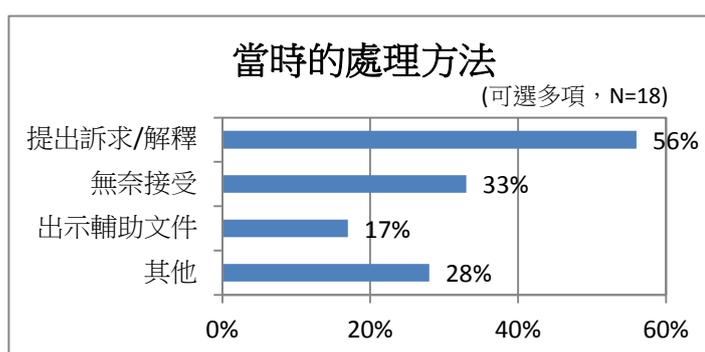
1.7 遭到有關待遇時的感受 (可選多於一項) (N=18)

	人次	百分比
憤怒/不忿	9	50%
感到羞辱	6	33%
不舒服	4	22%
無奈	3	17%
害怕/驚慌	2	11%
不知所措	1	6%
委屈	1	6%
焦慮不安	1	6%
其他	2	11%



1.8 當時的處理方法 (可選多於一項) (N=18)

	人次	百分比
提出訴求/解釋	10	56%
無奈接受	6	33%
出示輔助文件	3	17%
其他	5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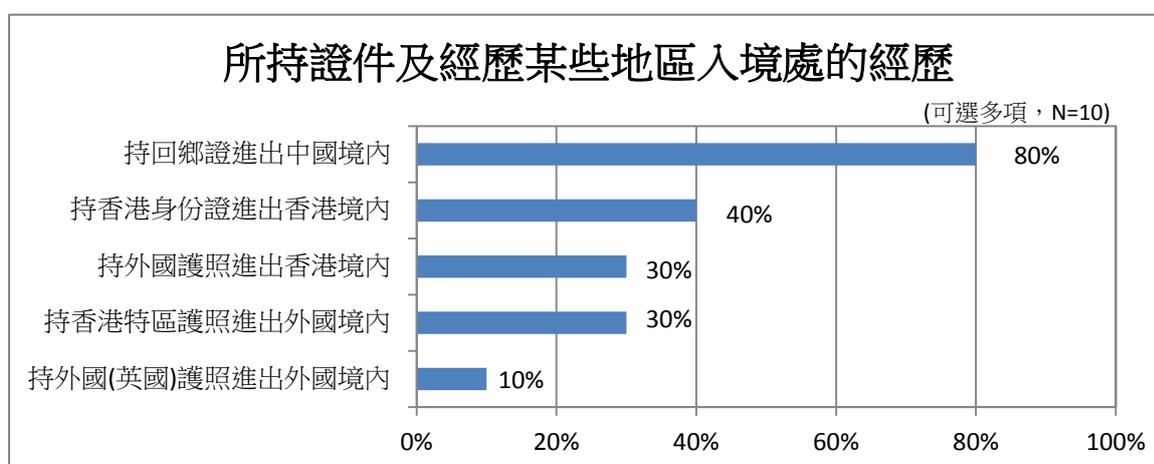
2 與入境事務處有關的個案

(是次研究訪問中共有 10 位跨性別者有相關經歷，當中有些跨性別者不止一次的相關經歷，所以總共有 19 宗個案，當中包括外地跨性別人士進出香港，以及香港的跨性別人士進出香港和外國的經歷。)

2.1 持有證件 (可選多於一項) (N=10)

受訪者持有不同組合的香港和外地證件，某些受訪者並有多於一個地區入境處的相關經歷。

	人次	百分比
持回鄉證進出中國境內	8	80%
持香港身份證進出香港境內	4	40%
持外國護照進出香港境內	3	30%
持香港特區護照進出外國境內	3	30%
持外國(英國)護照進出外國境內 (同時持香港身份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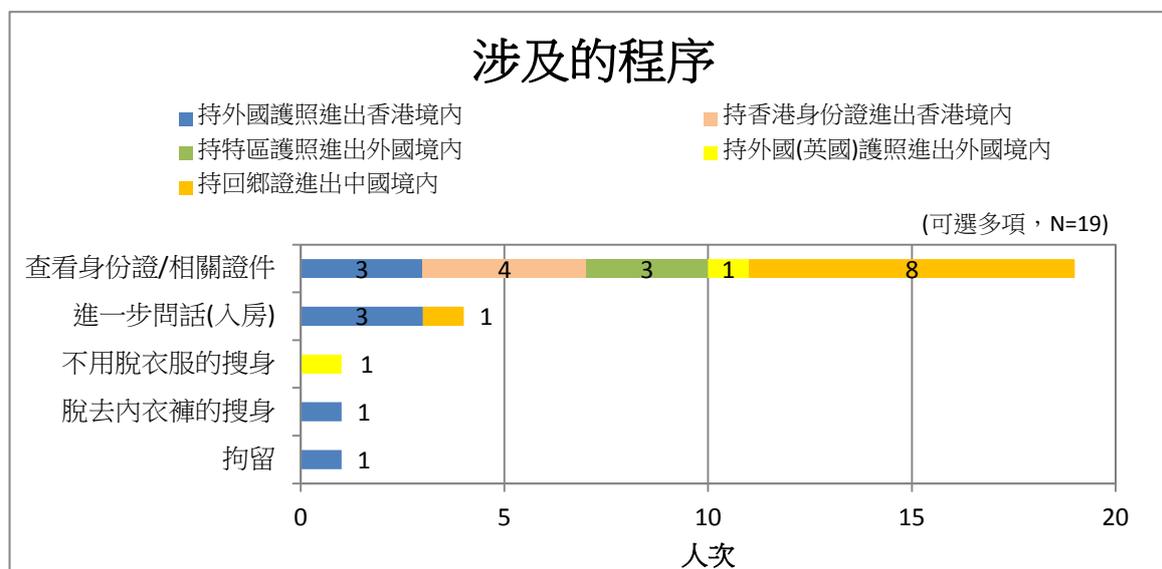


總括而言，調查結果顯示，在 10 個受訪的跨性別者之中，有 7 人在進出香港入境處時曾遭到性騷擾／不被尊重的待遇。不論該跨性別人士所持的是香港身份證或外國護照，也不論其通過的是機場或是其他口岸的出入境關口。

在 10 個受訪的跨性別者之中，有 4 位受訪者曾在進出外國境內時遭到性騷擾／不被尊重的待遇。他們皆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所持的證件分別為特區護照和外國(英國)護照。此外，在 10 個受訪的跨性別者之中，有 8 位受訪者 (持回鄉證) 在進出中國境內時遭到性騷擾／不被尊重的待遇。

2.2 涉及的程序 (同一個案中或會涉及多於一項) (N=19)

涉及的程序	進出香港境內		進出外國境內		持回鄉證 進出 中國境內	個案數目 (百分比)
	持外國 護照	持香港 身份證	持特區 護照	持外國(英 國)護照		
查看身份證/ 相關證件	3	4	3	1	8	19 (100%)
進一步問話 (入房)	3	0	0	0	1	4 (21%)
不用脫衣服的 搜身	0	0	0	1	0	1 (5%)
脫去內衣褲的 搜身	1	0	0	0	0	1 (5%)
拘留	1	0	0	0	0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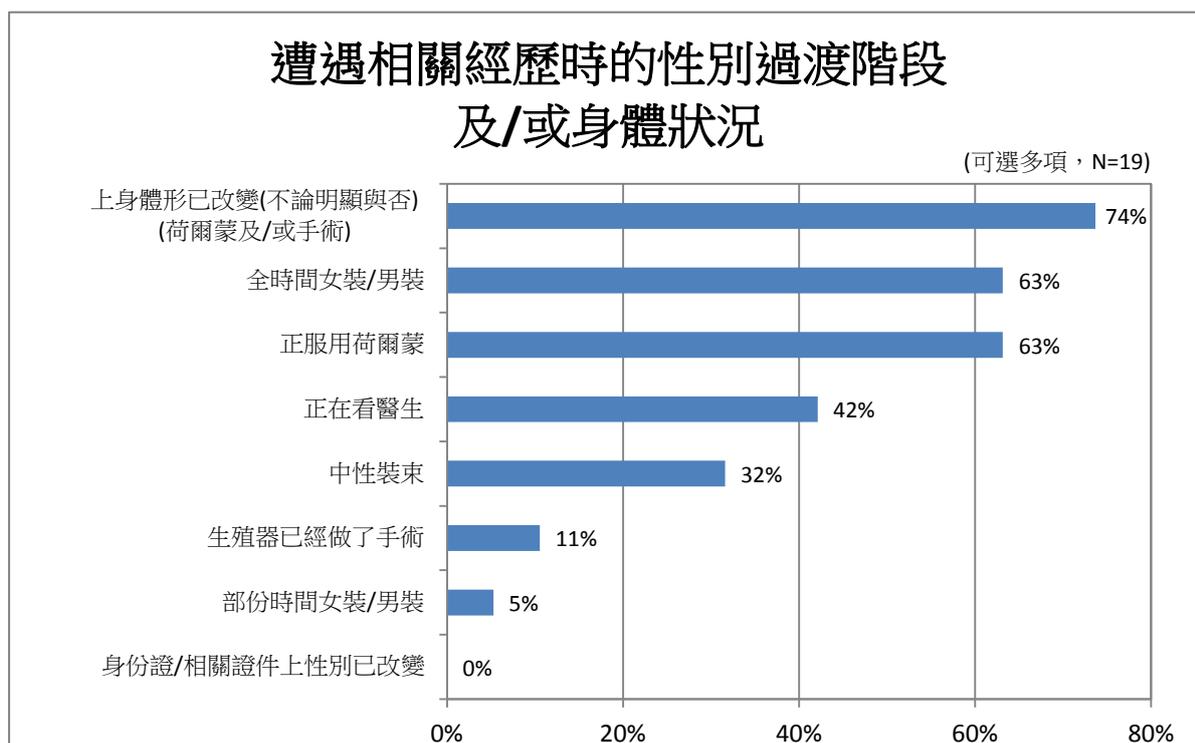


2.3 遭遇相關經歷時的性別過渡階段及/或身體狀況 (可選多於一項)^{(1),(2)} (N=19)

	人次	百分比
上身體形已改變(不論明顯與否) (由於使用荷爾蒙及/或手術)	14	74%
全時間女裝(跨性別女性)/ 男裝(跨性別男性)	12	63%
正服用荷爾蒙	12	63%
正在看醫生	8	42%
中性裝束	6	32%
生殖器已經做了手術	2	11%
部份時間女裝(跨性別女性)/ 男裝(跨性別男性) ⁽³⁾	1	5%
身份證/相關證件上性別已改變	0	0%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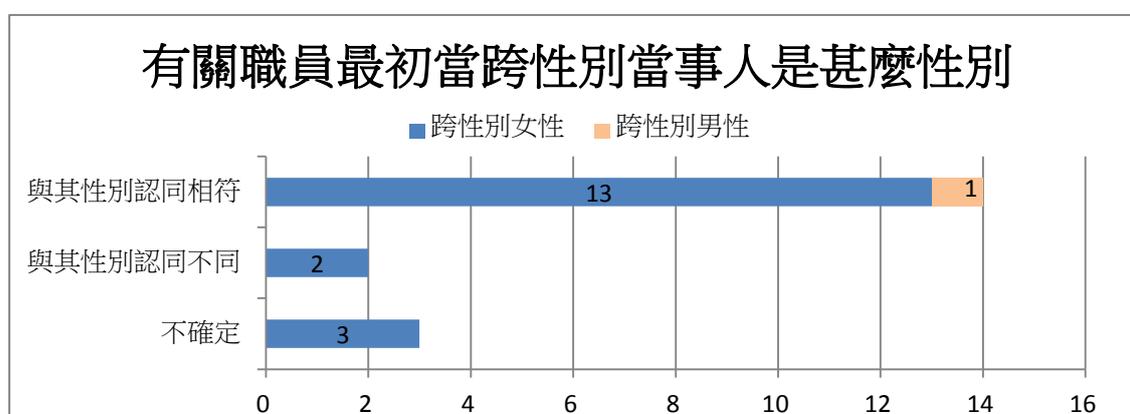
- (1) 以上情況可單獨或同時出現在一位跨性別者身上，例如：一位跨性別女性可能只是全時間女裝，而未曾服用荷爾蒙或進行手術；她也可能全時間女裝，正服用荷爾蒙，上身體形已有改變，但未曾進行任何手術，甚至未曾看醫生。
- (2) 有關的跨性別人士在遇到有關保安部門時候的裝束與其性別認同是相符的，即跨性別女性的打扮/外表女性化，而跨性別男性的打扮/外表男性化。
- (3) 「部份時間女裝/男裝」是指跨性別的當事人可能因為生活上的某些原因，例如：工作、家人意見或尚在自我摸索調適中，而只能部份時間地過着自己的性別認同生活。



2.4 有關入境處人員最初把受訪者看作甚麼性別？ (N=19)

	跨性別女性 (人次/百分比) (n=18)	跨性別男性 (人次/百分比) (n=1)	小計 (人次/百分比) (N=19)
與受訪者的性別認同相符*	13 (72%)	1 (100%)	14 (74%)
與受訪者的性別認同不同	2 (11%)	0 (0%)	2 (11%)
不確定	3 (17%)	0 (0%)	3 (16%)

註：* 即把跨性別女性看為女性，把跨性別男性看為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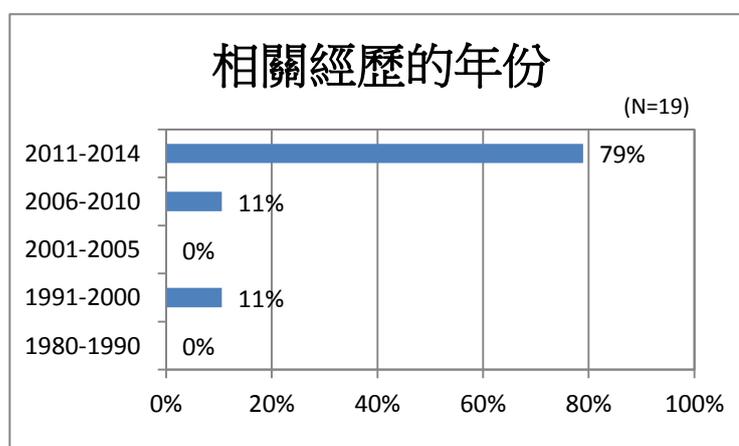
2.5 受訪者最初面對的職員是甚麼性別？ (N=19)

	人次*	百分比
女性	10	53%
男性	10	53%

*有一個案會同時面對不同性別的職員

2.6 相關經歷的年份 (N=19)

	人次	百分比
1980-1990	0	0%
1991-2000	2	11%
2001-2005	0	0%
2006-2010	2	11%
2011-2014	15	79%



2.7 遭受過的性騷擾／不被尊重的待遇 (可選多於一項) (N=19)

有關入境處人員可能不承認跨性別女性為女性，沒有給予當事人女性的待遇，但同時沒有將當事人當作男性般對待；對跨性別男性亦是以非男非女的方式來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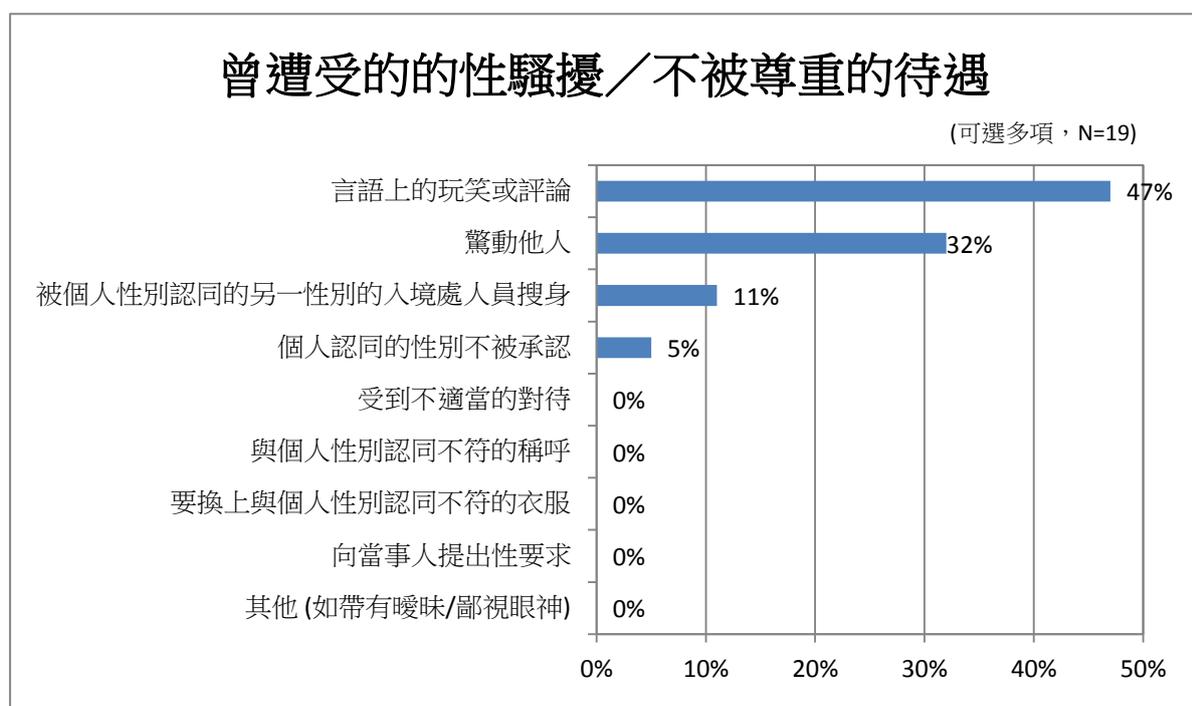
遭受過的性騷擾／不被尊重的待遇	人次	百分比
言語上的玩笑或評論 — 對其性別認同或外表/體形作出評論	9	47%
驚動他人 (令其他不相關的人知悉當事人的跨性別身份)*	6	32%
被個人性別認同的另一性別的入境處人員搜身 ^a	2	11%
個人認同的性別不被承認	1	5%
受到不適當的對待 — 沒有得到符合其認同性別的待遇／被逼接受另一性別的待遇	0	0%
與個人性別認同不符的稱呼 ^b	0	0%
要換上與個人性別認同不符的衣服 ^c	0	0%
向當事人提出性要求	0	0%
其他 (如有關入境處人員帶有曖昧／鄙視眼神)	0	0%

註：^a 男性入境處人員對跨性別女性進行搜身，女性入境處人員對跨性別男性進行搜身。

^b 對跨性別女性稱呼為「先生」，對跨性別男性稱呼為「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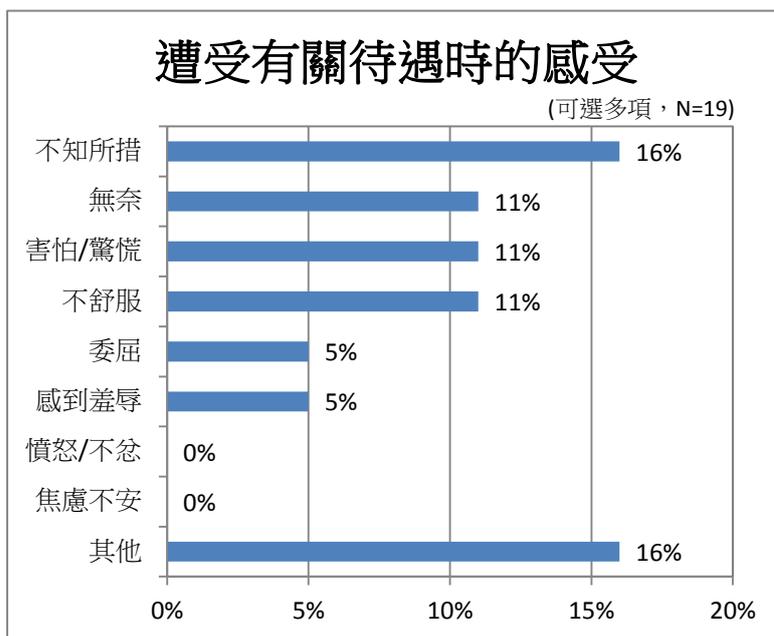
^c 要跨性別女性穿上男性衣服，跨性別男性穿上女性衣服。

* 包括在等候區的其他人，和與受訪者同行的家人。家人可能並不知道/意識到受訪者的跨性別狀況，因而令受訪者在家人面前尷尬，或有更深遠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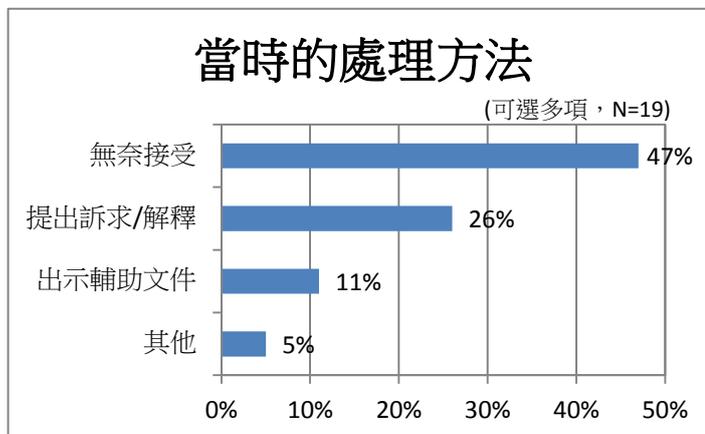
2.8 遭到有關待遇時的感受 (可選多於一項) (N=19)

	人次	百分比
不知所措	3	16%
無奈	2	11%
害怕/驚慌	2	11%
不舒服	2	11%
委屈	1	5%
感到羞辱	1	5%
憤怒/不忿	0	0%
焦慮不安	0	0%
其他	3	16%



2.9 當時的處理方法 (可選多於一項) (N=19)

	人次	百分比
無奈接受	9	47%
提出訴求/解釋	5	26%
出示輔助文件	3	16%
其他	1	5%



3 與懲教署有關的個案

(是次研究訪問中共有 3 位跨性別者有相關經歷，都是跨性別女性。由於她們有不止一次的經歷，而當中的對待有些不同，所以總共有 11 宗個案)

涉事較多的受訪跨性別女性表示，她們是在大約十多二十年前，已很清楚自己的跨性別身份/狀況，又十分渴望能以自身認同的性別去生活，無奈當時社會對跨性別身份和社群的真正認識太少，偏見和歧視卻深，所以到處被人拒絕，難以找到工作。在被邊緣化的情況下，很多跨性別女性都會從事性工作，甚至藉此來賺錢做手術。另一方面，也有好些跨性別女性是因為情緒低落、對人生感到迷失、自暴自棄，而染上毒癮的。

3.1 涉及的程序 (同一個案中或會涉及多於一項) (N=11)

程序	人次	百分比
囚禁	11	100%
獲發制服	11	100%
剪頭髮	9	82%
俗稱「通櫃」的搜身	11	100%

3.2 遭遇相關經歷時的性別過渡階段及/或身體狀況 (可選多於一項)^{(1), (2)} (N=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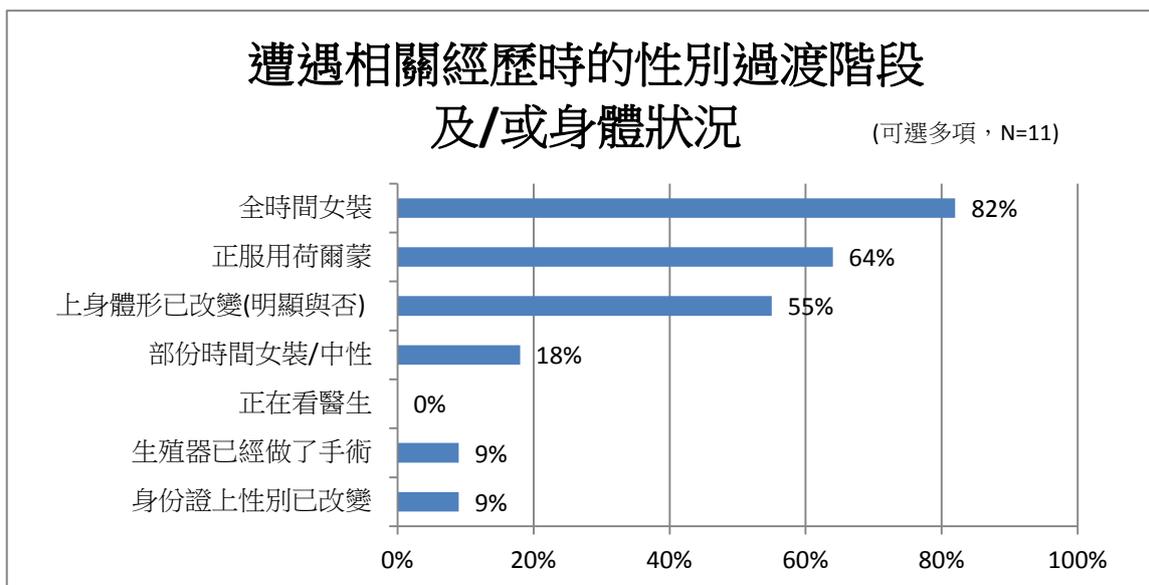
	人次	百分比
全時間女裝(跨性別女性)	9	82%
正服用荷爾蒙	7	64%
上身體形已改變 (不論明顯與否) (由於使用荷爾蒙及/或手術)	6	55%
部份時間女裝(跨性別女性) ⁽³⁾ / 維持中性裝束	2	18%
正在看醫生*	0	0%
生殖器已經做了手術	1	9%
身份證上性別已改變	1	9%

註：(1) 同一跨性別當事人在不同時期所經歷的性別過渡階段可能會有所不同，所以可能在一次個案中，當事人正處於某一個階段，而在另一次個案中則處於另一個階段。

(2) 以上情況可單獨或同時出現在一位跨性別者身上，例如：一位跨性別女性可能只是全時間女裝，而未曾服用荷爾蒙或進行手術；她也可能全時間女裝，正服用荷爾蒙，上身體形已有改變，但未曾進行任何手術，甚至未曾看醫生。

(3) 「部份時間女裝」是指跨性別的當事人可能因為生活上的某些原因，例如：工作、家人意見或尚自我摸索調適中，而只能部份時間地過着自己的性別認同生活。

* 雖然受訪的跨性別女性在好些個案的情況是已經做了胸部手術，甚至下身手術，但那只是一次性的過程，而不是持續接受醫生的評估和跟進，所以並不計算在統計數據中。



3.3 有關懲教署人員最初把受訪者看作甚麼性別? (N=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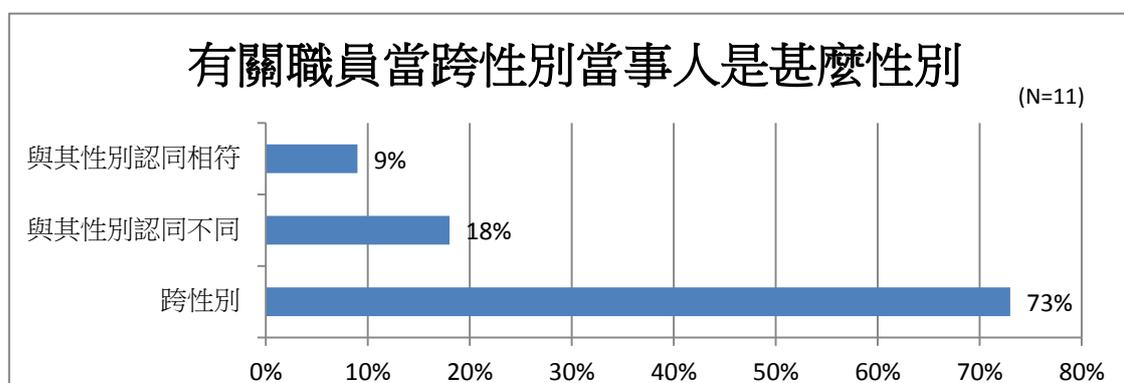
	跨性別女性 (人次)	百分比
與受訪者的性別認同相符 ^a	1 ^d	9%
與受訪者的性別認同不同 ^b	2	18%
跨性別 ^c	8	73%

註： a 即把跨性別女性看為女性。

b 因為受訪的跨性別人士在有關經歷時都未曾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故有關懲教署人員只以身份證上性別及/或其身體狀況，作為相關待遇的考慮根據。

c 即有關的懲教署人員已知道並承認當事人的跨性別身份和狀態，並會作出相應的一些(即或不是全部的)安排。

d 因為個案中的跨性別改了身份證上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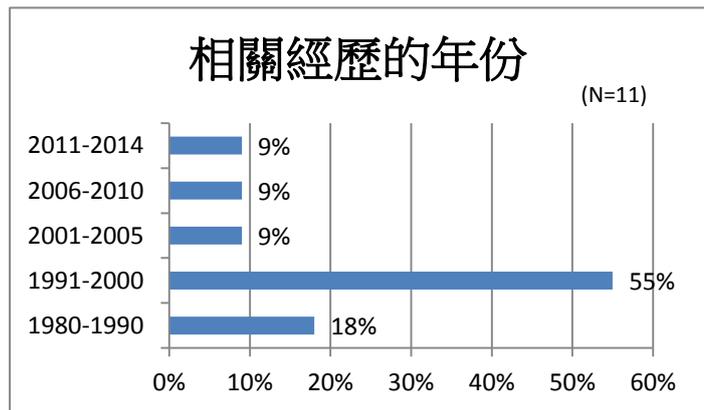
3.4 受訪者最初面對的懲教署人員是甚麼性別? (N=11)

	人次	百分比
女性	1*	9%
男性	10	91%

* 因為受訪者已更改了身份證上性別為女性。

3.5 相關經歷的年份 (N=11)

	人次	百分比
1980-1990	2	18%
1991-2000	6	55%
2001-2005	1	9%
2006-2010	1	9%
2011-2014	1	9%



3.6 遭受過的性騷擾／不被尊重的待遇 (可選多於一項) (N=11)

有關懲教署人員可能不承認跨性別女性為女性，沒有給予當事人女性的待遇，但同時沒有將當事人當作男性般對待。

另外，因為有一個案受訪者終得以被囚禁在女監房 (轉了身份證性別為女性後)，所以並沒有遭受到性騷擾，但以下仍以基數 N=11 去計算。

遭受過的性騷擾／不被尊重的待遇	人次	百分比
個人認同的性別不被承認	10	91%
受到不適當的對待 — 沒有獲得相應的內衣褲／要換上與個人性別認同不符的衣服 ^a	10	91%
受到不適當的對待 — 要以男性標準去剪短頭髮	9	82%
被個人性別認同的另一性別的懲教署人員以人手去搜身 (包括「通櫃」) ^b	9	82%
要跟個人性別認同的另一性別人士囚禁在一起 — 有限度隔離	9	82%
言語上的玩笑或評論 — 對其性別認同或外表/ 體形作出評論	5	45%
向當事人提出性要求 ^c	1	9%
要跟個人性別認同的另一性別人士囚禁在一起 — 完全沒有被隔離	1	9%
與個人性別認同不符的稱呼 ^d	0	0%
其他	1 ^e	9%

註： ^a 要跨性別女性穿上男性衣服。

^b 男性懲教署人員去對跨性別女性進行搜身 (包括「通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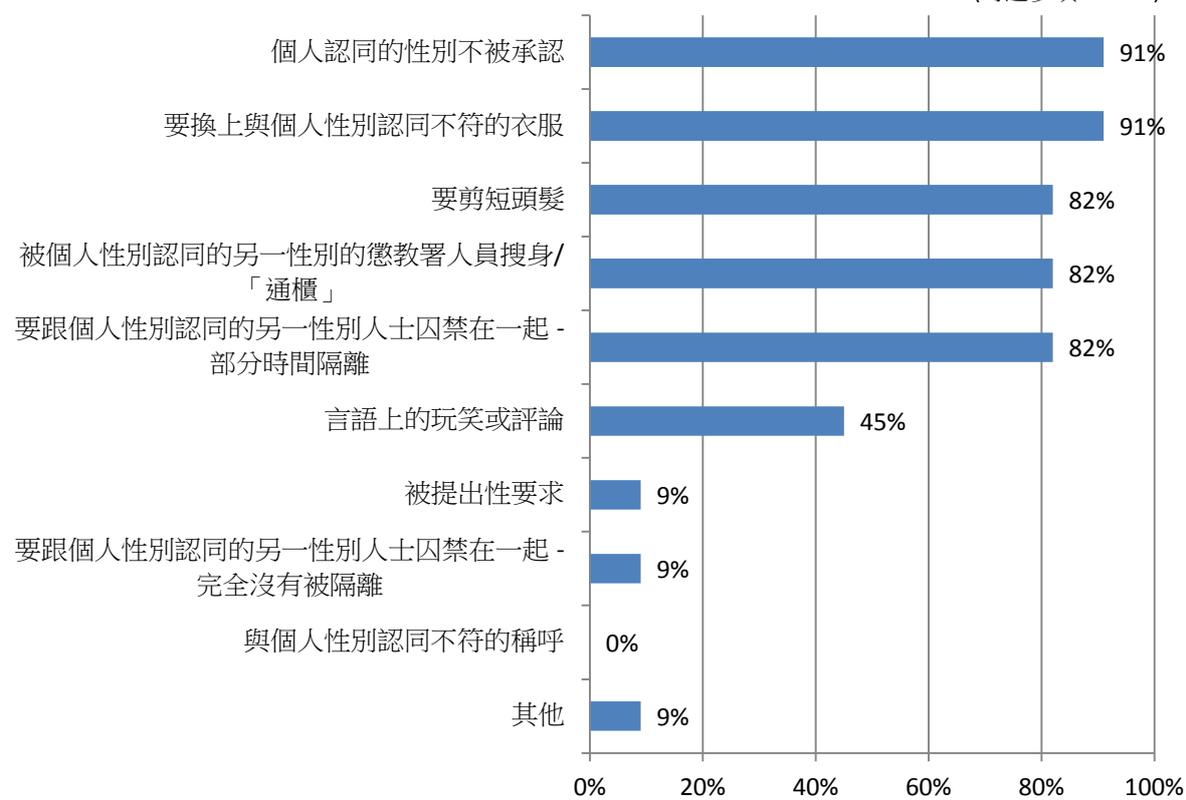
^c 這個案發生在十多年前。有關跨性別人士曾被有關懲教署人員提出性要求，去換取一些物資(例如香煙)或待遇，又或是一些純粹的性要求；但遭當事人拒絕了。

^d 對跨性別女性稱呼為「先生」。

^e 被指「發姣」(賣弄風情)，而當事人只是以自己的「女聲」去講話。

遭受過的性騷擾／不被尊重的待遇

(可選多項，N=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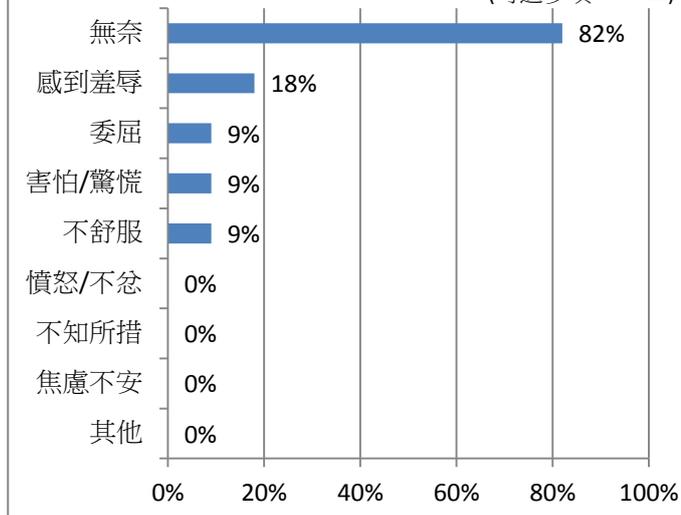
3.7 遭到有關待遇時的感受 (可選多於一項) (N=11)

曾聽說有跨性別女性因在囚期間被剪去頭髮而拒絕進食，唯因為她是外籍人士，研究期間已返回居住地，故未能聯絡上進行訪問。

	人次	百分比
無奈	9	82%
感到羞辱	2	18%
委屈	1	9%
害怕/驚慌	1	9%
不舒服	1	9%
憤怒/不忿	0	0%
不知所措	0	0%
焦慮不安	0	0%
其他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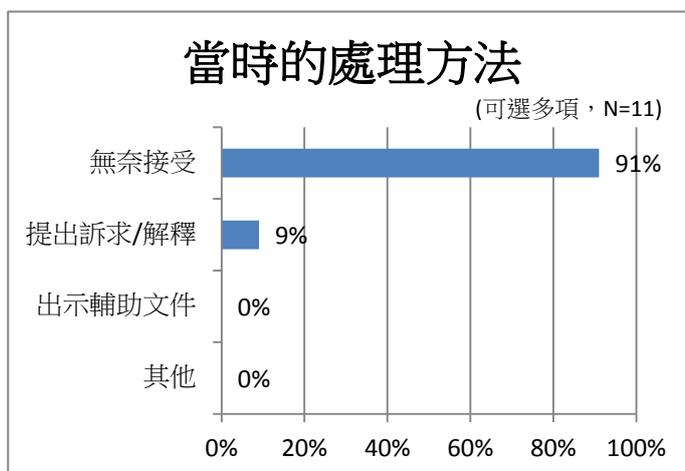
遭受有關待遇時的感受

(可選多項，N=11)



3.8 當時的處理方法 (可選多於一項) (N=11)

	人次	百分比
無奈接受	10	91%
提出訴求/ 解釋	1	9%
出示輔助文件	0	0%
其他	0	0%



4 對性騷擾或不被尊重/受到冒犯的看法

對於被給予與個人性別認同不符的稱呼，大部份受訪的跨性別者都深感被冒犯，認為是一種「言語欺凌」(verbal abuse)，這可能是一般人都不知道或會忽略了，所以在以下統計中，將之與同屬「言語欺凌」但較為直接的「言語上的玩笑或評論」(有心或無意的) 分開計算。

是次研究訪問 17 位跨性別者中，他們對於某一種待遇是否屬於性騷擾抑或是不被尊重/受到冒犯的行為，大部分跨性別者表示取決於個別程序及其嚴重程度等因素。

4.1 受訪者認為甚麼是性騷擾或不被尊重/受到冒犯的行為 (可選多於一項) (N=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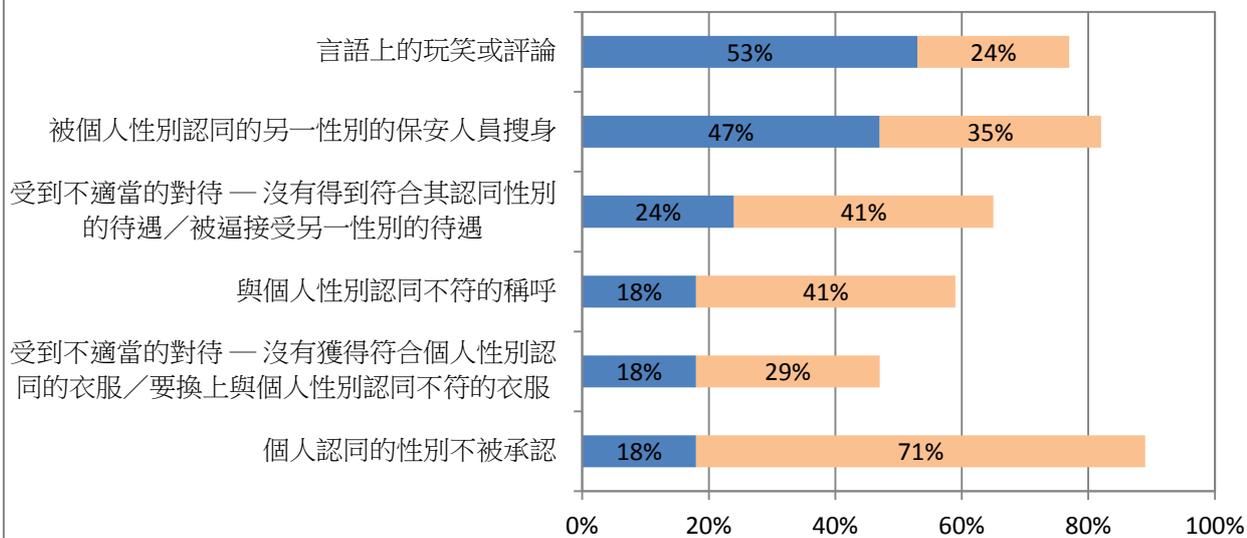
	性騷擾		不被尊重/受到冒犯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言語上的玩笑或評論	9	53%	4	24%
被個人性別認同的另一性別的保安人員搜身	8	47%	6	35%
受到不適當的對待 — 沒有得到符合其認同性別的待遇／被逼接受另一性別的待遇 ^a	4	24%	7	41%
與個人性別認同不符的稱呼 ^b	3	18%	7	41%
受到不適當的對待 — 沒有獲得符合個人性別認同的衣服／要換上與個人性別認同不符的衣服 ^c	3	18%	5	29%
個人認同的性別不被承認	3	18%	12	71%

註：

- ^a 「沒有得到符合其認同性別的待遇／被逼接受另一性別的待遇」包括剪頭髮、要跟個人性別認同的另一性別人士囚禁在一起等。
- ^b 對跨性別女性稱呼為「先生」，對跨性別男性稱呼為「小姐」。
- ^c 要跨性別女性穿上男性衣服/制服，跨性別男性穿上女性衣服/制服；或是不給予跨性別女性所需的女性內衣褲。

認為甚麼是性騷擾或不被尊重/受到冒犯的行為

■ 性騷擾 ■ 不被尊重/受到冒犯 (可選多項, N=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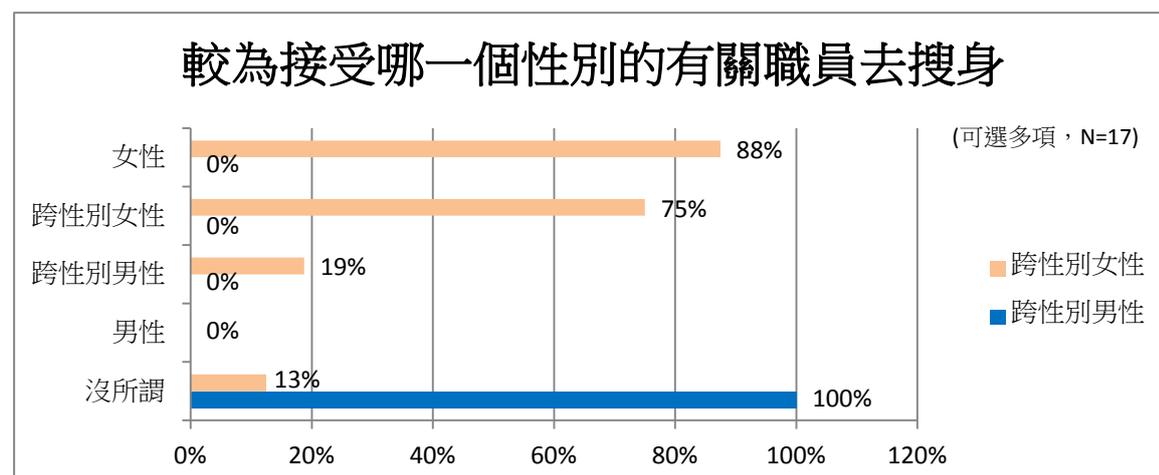
4.2 對改善有關情況的建議或看法

共有 16 位跨性別女性和 1 位跨性別男性接受訪問。由於是次受訪的跨性別男性只有一位，所以其意見並不足以反映其他跨性別男性的意見。另外，搜身的程度/級別也會影響受訪的跨性別者對不同性別職員搜身的接受程度。

4.2.1 受訪者會較為接受哪一個性別的有關職員去搜身 (可選多於一項) (N=17)

負責搜身 職員性別	跨性別女性(N=16)		跨性別男性(N=1)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女性	14	88%	0	0%
跨性別女性	12	75%	0	0%
跨性別男性	3	19%	0	0%
男性	0	0%	0	0%
沒有所謂	2	13%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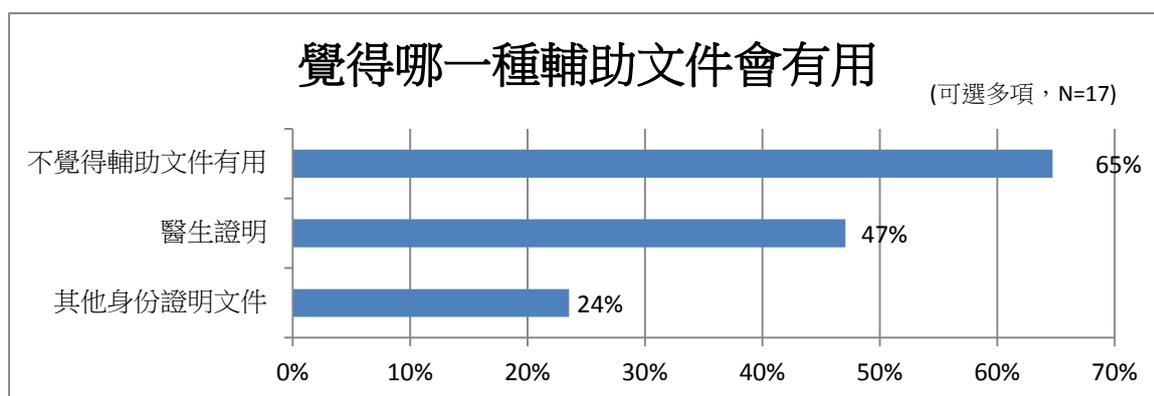
較為接受哪一個性別的有關職員去搜身



4.2.2 受訪者認為哪一種輔助文件會有用處 (可選多於一項) (N=17)

輔助文件不一定指是證明其跨性別身份或狀態的文件。

	人次	百分比
不認為輔助文件會有用處	11	65%
醫生證明	8	47%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4	24%



4.2.3 受訪跨性別者不認為輔助文件會有用處，原因如下：

- (1) 有時輔助文件反倒會招致一些不尊重的評論，而那些評論是基於對跨性別者的誤解和偏見。
- (2) 當有關的保安部門人員質疑其當事人的身份或首項證件的真偽時，再多的輔助文件或任何輔助文件也被質疑其真偽性。
- (3) 當有關保安部門人員不信任該當事人時，反正該部門都可以安排專業人員去另作評估，例如：懲教署內設有心理學家。
- (4) 不是每一個跨性別者都願意去見醫生，也有抗拒從病理角度去定義個人身份的看法。
- (5) 跨性別者認為其跨性別身份/狀態是屬於個人私隱，亦不應因其跨性別身份而與當事人會否犯案的機會扯上關係。持此意見的皆是外國入境的跨性別者，跨性別社群在其國家內較被人認識。但是，無論其性別過渡階段和身體狀況如何，卻不能更改其證件上的性別，所以認為證件其實沒有多大意義。
- (6) 當中有些跨性別者覺得醫生證明會有一點用處，但相比身份證明文件，卻用處不大，因為在涉及有關保安的事件時，還是有機會不被納入作為求情考慮的證據。例如：好些跨性別女性會擔心進入女洗手間而被捕，甚至最終她們還是會被控有罪。即使她們能出示醫生信去證明其跨性別身份或性別過渡狀況，但警察或法官可能都不會將之視作有效證據，納入酌情考慮的因素中。儘管有關執法人員可能願意接納醫生信而減輕刑罰，但對於當事人來說，還是很冤枉和不值的。她們不願意為了這些不確定的因素去承受服刑的風險。

5 研究分析

5.1 跨性別人口

國際上對於跨性別人口的最新估計是大約佔整體人口的 0.3%⁹，即一千人中便有三位。以香港七百萬人口計算，估計約有 21,000 名跨性別者，包括：完成全部或部份手術、不進行手術、甚至只會部份時間變裝等人士。不過，從入境處的記錄來看，過往 3 年內 (2011-2013) 申請更改身份證性別的人數為 33 名，此數字包括在本港或外地完成手術，獲批准或申請中的個案¹⁰。自 1980 年代開始這 30 多年來，一般推算本港約有 200 名跨性別者是完成手術要求並更改了身份證上的性別 (以 1981-2013 年共 33 年計算，平均每年約有 6 個申請個案¹¹)。

目前在本港醫管局轄下醫院看醫生作評估或跟進的個案數字 (包括已完成手術並更改了登記性別和尚在各性別過渡階段中的人士)，約為 130 名。故是次研究的有效訪問人數約為跨性別社群中的 0.08% - 8.46% (分別以 21,000 和 130 為基數，而 17 名受訪者中只有 11 名是正在本港的公立醫院中看醫生以作評估的)。

5.2 受到性騷擾或不被尊重/感到冒犯的經歷

研究中曾接觸的跨性別者約有 40 名。有些表示在面對有關保安部門人員時，沒有經歷過研究涉及的相關待遇，有些則因為個人私隱理由而不願接受訪問，特別是牽涉到警務處和懲教署的經歷，所以這次研究中有較多關乎入境處的個案，受到性騷擾或不被尊重/感到冒犯的程度也相對地未算嚴重。

事實上，研究中的三個保安部門之中，入境處是跨性別人士日常接觸較多的保安部門，而且相對地屬於主動性接觸，但接觸的時間相對較短，涉及的程序也比較簡單。此外，不同地區的入境處會對跨性別人士持有不同的理解和處理方法。受訪的外籍跨性別女性表示，撇除證件的因素，不諳英語致無法有效溝通，會增加被 (帶冒犯性地) 查問、搜身、甚至被拒絕入境的風險。

警務處是第二多接觸的保安部門，主要有兩個原因：(1) 警務人員日常的工作中會主動去抽查市民的身份證；(2) 在跨性別人士涉事時 (例如：上洗手間而引起的衝突)，警務人員要接觸他們去進行調查。在訪問過程中，有不少跨性別者表示上洗手間是一個經常會困擾他們的問題。跨性別者會擔心引起別人的誤解，甚至嚴重至驚動警察。偏中性外表的跨性別者更表示，無論他們進入男洗手間抑或女洗手間都感到不方便，但要找一個中性的洗手間有時也有一定的難度。

由於警務處和懲教署所涉及的程序會比較繁複和敏感，所以有關部門已有一些明文或非

⁹ Winter, S. (2012). *Lost in transition: transgender people, rights and HIV vulnerabil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UNDP

¹⁰ 2014-15 年度保安局立法會財政會議，P.4，<http://www.immd.gov.hk/pdf/sb-c.pdf>

¹¹ 1986 年 11 月 2 日的鏗鏘集內提及香港首宗變性手術為 1981 年，<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A1W3UQRtyc>

明文的指引。可是，這些保安部門對跨性別社群缺乏全面的認識，所以在執行日常職務時，若未能妥善處理好對跨性別人士的有關安排，便會對他們做成持久的創傷。例如：讓男職員去對跨性別女性進行搜身，要她們在男職員面前脫下衣服並暴露部份或全部身體，及/或觸碰她們的身體。有一名受訪的跨性別女性表示，曾經試過被要求在多於一位男性警員面前脫去衣服，並且他們以間尺去觸碰和檢視其下體。自此當她再次因涉事而被拘捕回警署時，因之前的創傷性經歷，她便一時引發了情緒，覺得反正無法避免，於是自行當眾脫去衣服。可幸當時在場有一位比較體諒的警員，立時替她披上衣服並安撫她的情緒。

對於懲教署而言，當中的跨性別者有機會在那兒生活一段較長的時間，跟監房內的職員和其他被囚禁人士會有較長時間的接觸，所以當中的安排失當實在會有較深遠的影響。外表上，除了剪去跨性別女性的頭髮會引致她們心靈或精神上的創傷外，不給予她們使用女性用的內衣，也有機會引致一些上身體形已改變的跨性別女性感到尷尬或十分不自在。再者，假若跨性別女性被安排囚於男監房內，便有機會受到性騷擾，或更嚴重的性侵犯。

不過，從訪問中可見懲教署已逐步改善有關安排，現時的跨性別人士會被安排獨立囚禁，頭髮亦可在表明身份後得以保留。這些改善都是令人欣見的，不過卻欠明確的指引，去確保每一位跨性別者都可以得到同樣適當的待遇。

關於「言語上的玩笑或評論」，這是跨性別者在每個保安部門當中最經常遇到的經歷。因為不同受訪者對同一句說話會有不同的看法，有些會覺得是冒犯性的性騷擾，而有些則覺得可能是屬於不被尊重或侮辱。在本研究中，不管跨性別的當事人覺得是屬於性騷擾與否，只要有說及相關的評論，都會被計算在數據中。相關的評論包括：「你係男定女呀？」、「都幾似 (女人) 喎。(不說也不知道)」、「跨性別女性個案」、「覺得你的胸部可以再大一點」、「你做了手術未？」、「你做完胸部手術後，需要找人按摩一下嗎？」、「即是你是人妖?!」、「點解你會咁呀？」、「你咁嘅樣，我點信你呀？」等等，甚至乎被當作性工作者。

有一位受訪的跨性別女性表示，以前的身份證上是有一個記號去標示持證人曾更改性別的。有好幾次警察在看到她身份證上的那個標示後便改變態度，有一次她本來是要控告一個偷了她東西的人，警察到來看了她的身份證後，竟將她當作性工作者，並以為事件是性交易上的糾紛，初時不欲受理並表示：「你們傾唔掂數，麻煩走到一旁談」。另一次則是家中被爆竊，警察上門查看她的身份證後態度轉差，她便立即回應：「阿 sir，你不要因為我是這些人 (跨性別)，便想我一定是壞人才行，我們也有需要求助的時候，現在是我報警，不是我是犯人，你來我家質疑我！」她對於警員態度上的轉變和加諸她身上的污名化偏見（跨性別者 = 性工作者/ 壞人）感到很憤怒。這兩次事件都是在 2001-2003 年間發生，當身份證上的相關標示被取消了之後，便再沒發生過類似的事件在她身上了。

5.3 受到性騷擾或不被尊重/感到冒犯的影響因素

5.3.1 職員的態度、語氣和眼神

受訪者一般理解相關的保安部門人員由於工作上需要嚴謹把關，所以有時在所難免對跨性別者反覆問話。不過，有好些時候卻同時表達了保安部門人員自身對跨性別者身份的一些看法或偏見，令當事人感到被冒犯、不懂應對、更擔心之後不知會被如何對待，從而產生害怕、憤怒或其他各種負面情緒。總括而言，所有受訪者一致同意，相關職員的態度、語氣和眼神，才是令他們覺得是否受到性騷擾或不被尊重的最關鍵因素。

對於「受到不適當的對待 — 沒有得到符合其認同性別的待遇／被逼接受另一性別的待遇」，大部份受訪的跨性別者表示，若當事人其時的外表是相對地符合其性別認同的話，即第一印象已予人符合其性別認同之感，便不應在查看證件後，給予一種不符合其認同性別的待遇。不然，這是對跨性別者的一種極大的不被尊重或侮辱。

5.3.2 跨性別者的性別過渡階段

另外，個別跨性別者在其各自不同的性別過渡階段，亦會影響他們個別的看法。越是接近其性別過渡階段後期的，越是傾向覺得上列項目為性騷擾或不被尊重；而屬於較前期階段的，則較傾向無奈地接受。但是，對於有身體接觸的搜身程序，則大部份受訪的跨性別女性表示受到困擾，縱然明白很大機會是相關保安部門所需的工作程序，但還是較難接受由男性職員去進行搜身。

跨性別者證件的年期亦影響有關保安部門人員核實其身份的工作。跨性別者的外表（性別觀感）與證件上的性別予人有不脛合的感覺，乃由於他們的樣子隨着他們的性別過渡階段出現變化，與證件上的照片可能會出現漸大的差距，使他們有機會受到一些與性別有關的騷擾。

5.3.3 保安部門人員的不同態度和處理方法

有受訪的跨性別者在短期內通過不同地區的出入境關口，所遭遇的經歷各有差異；甚至有同一日內同一裝扮經過同一地區的出入境關口（例如：同一日內進出香港和中國境內），因面對不同職員，而遭遇也有所分別（一次是順利通過，另一次則經歷較多程序）。有好些受訪者表示這情況與職員的經驗，以及其對性別定型或跨性別身份的看法有關。有些受訪者曾同時面對多於一位職員，而那些職員各自有不同的態度和處理方法，有些顯得懷有惡意，有些則表現尊重。

有一位受訪的跨性別女性表示，在她辦理更換特區護照時，曾有一位入境處職員在看到她的照片後，要求她提供另外一張，原因是「與其證件上所顯示的資料有些不同，有機會在往後出入境的時候遇到一些麻煩」，指的是她的照片不像一個證件上性別為「男性」的人。若按該職員的建議去做的話，那一位跨性別女性就要大費周章地「變回男裝」去拍一個新的照片（她那時是長髮的），然後每一次出入境時，都要再一次「變回男裝」以

求近似照片中的樣子；不然的話，就很大機會遇上被質疑其身份的情況。該位受訪的跨性別女性對這位職員的溫馨提示感到啼笑皆非，並堅持用原來照片。最後，該職員在經過向當事人多番的遊說、一度拒絕辦理、甚至找其他職員來重新解釋其理據後，終於要求當事人寫了一封信後，才替她辦理。信中表明用該照片乃當事人的意願，並願意負上之後的任何相關責任。受訪的跨性別女性表示這是一次難受的經驗。

另外，有幾位跨性別者表示過境時會身穿中性裝束，希望能避免因外表性別與證件上性別予人有不脛合的感覺而被質疑個人身份。不過，若因中性裝束而令人更難確定其性別，便不見得能減低個人身份受質疑的機會。因此，也有好幾位跨性別女性表示，她們要經常考慮過關時的裝束。有一位跨性別女性表示她有時刻意以平常的女裝打扮過關，想知道出入境職員怎樣看她，來衡量自身的外表是否足夠女性化。她認為反正自己沒有犯事，也不怕會遭受甚麼樣的對待。但當提到有可能會被男職員搜身時，她就很大反應地表示不能接受，並說她會提出控告或驚動傳媒等等。

5.3.4 跨性別男性和跨性別女性的不同經歷

跨性別男性和跨性別女性所遭受的待遇顯示出有明顯分別。從尋找受訪者時，一般的跨性別男性都表示沒有遭受過相關經歷。而從有關保安部門對涉事跨性別者的要求，可以看出有關部門對跨性別女性有較多的負面印象、偏見和要求。例如：言語上的評論或對其狀況表現好奇。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跨性別人士外，有關保安部門人員在日常的工作中，也會遇上一些憑外表看來並不能確定其性別的人士，例如某些很男性化的女性，所以保安部門人員實需要擺脫性別定型，製訂出一套更能符合現實處境的執行指引。

5.3.5 洩露了跨性別身份而引致的性騷擾

因相關保安部門人員的處理不當，而引起週遭其他人的注意和反應，甚至可能引致其他人對該跨性別人士的性騷擾。這些人士包括：懲教署監房內的其他囚犯、入境處的過境或檢查區域內的其他等候過境人士、警署內的其他人/警察等。他們也許在經過時會產生好奇，或因為好奇而故意經過去窺看，甚至會有一些眼神或評論讓該跨性別人士感到不好受，甚至乎感到遭受性騷擾，例如：上下打量或（以曖昧眼神）看着某些敏感部位、評論「都幾似嗶」等等。

面對有關保安部門人員作出性騷擾或對其性別認同身份表現出不尊重時，有些跨性別者會不知所措、無奈和害怕，有些感到不舒服、羞辱或憤怒，有些則不敢作聲。但是，有些卻寧願自曝其跨性別身份，當眾訴說相關職員的不是，如某位受訪者所說：「他要撕破我的臉，那我就一併撕破大家的臉好了！」可見如果處理不當，可能會令有關部門的聲譽受損。

5.3.6 面對不同的保安部門

面對不同的保安部門時，受訪者在遭受相關經歷時的反應會有些不同。面對警務處人員時，有相對較多的受訪者會提出訴求或解釋其跨性別狀況，因為涉及的程序(如搜身)和可能的後果(如拘留)對當事人的影響會較為嚴重。面對入境處人員時，因為多數是言語上的評論，當事人只想盡快過境，又不欲引起其他人太多的注意，所以多選擇無奈地接受而不會解釋。至於面對懲教署人員時，跨性別者縱然感到羞辱和委屈，也只有無奈地接受了。某些感受如下：「打給警察投訴科，他要求我親身到來開案件，我覺得浪費時間便沒有去」、「即是進入警局後沒有自尊」、「明顯會被人玩弄你又以怎樣，是一個有權力的人在你的上面，你根本任人魚肉」等等。可見某些受訪者對相關的保安部門存在很大的不信任和戒心。

5.4 輔助文件

過半數的受訪者不認為輔助文件有任何用處。一方面是由於沒有一個有效而被有關保安部門認可的機制去發出相關文件，另一方面是大部份的跨性別者都抗拒個人身份要經別人去定義或認可。看醫生是為了能更好地完成他們的性別過渡階段，而不是要經醫生或任何人的批准，才可以他們的性別認同身份去生活。

事實上，並不是每一位跨性別者都會去看醫生。鑑於相關醫療服務提供不足，有些跨性別者可能要等候長時間的排期，而他們在排期中已開始自行服用荷爾蒙，及/或以其性別認同的身份去生活(包括全時間或部份時間女裝或男裝)；整個性別過渡期的治療過程動輒經年，因人而異，一般為二至四年。上述計算還未包括等候期。最新的情況是，現時本港的新症已經排期至 2018 年 4 月，即是要等候三年多才能接受第一次的醫生評估。因此，有不少跨性別者都會在等候看醫生的期間，已自行開始「真實生活體驗」(real life experience)，期望能符合醫生的評估要求，縮短排期等候做手術的時間；甚或自行使用荷爾蒙，令身體出現符合其性別認同的變化。

另外，也有些跨性別者選擇不去看醫生，或不使用本港的相關醫療服務。還有些是不欲或身體不適宜進行手術的，他們只希望能以自身的性別認同身份去生活。

對於 W 小姐一案中所顯示出的性別承認問題^{12, 13, 14}(身份證上更改了的性別，並不表示在任何時候都被承認)。另一方面，懲教署過往對在囚跨性別者的不恰當對待，近年在一些團體的爭取下才稍有改善。這些問題令到跨性別者無法信任保安部門人員，也不認為所謂的法定文件有任何實際保障效用。

¹² 昔日東方，《變性人贏婚權》，摘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
http://the-sun.on.cc/cnt/news/20130514/00405_001.html

¹³ 頭條日報，《W 小姐為變性人爭得結婚權》，摘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
http://news.stheadline.com/instantnews/news_content/201305/13/20130513a174956.html

¹⁴ 大公網，《終院 4 比 1 裁定 W 勝訴：變性人有權結婚》，摘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
<http://news.takungpao.com.hk/hkol/topnews/2013-05/1607134.html>

最近，入境處便拒絕了一位從泰國來的變性人入境^{15, 16}，相關報道符合上述所提及的：**(1)** 當事人手持的泰國護照顯示性別為男性；**(2)** (入境處形容) 當事人入境時作中性打扮；及**(3)** 當事人只懂簡單英語，對很多提問均未能回應。根據這次研究及在跨性別社群內的一般認知，顯示出並非每一位跨性別者皆懂得或會採用其他輔助文件去幫助證明自己的個人身份。

¹⁵ 昔日東方，《泰國變性人被拒入境》，摘自 2015 年 2 月 19 日，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50219/00176_050.html

¹⁶ 昔日東方，《資深入境人員：杜絕偽冒》，摘自 2015 年 2 月 19 日，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50219/00176_052.html

建議

從這次研究的訪問中，可以知道有關的保安部門越來越意識到在香港和外地社會中的跨性別社群，以及他們獨特的處境和需要。因此，近年這些保安部門制訂了一些相關的指引，警隊並曾派出代表團於 2014 年 10 月到澳洲的塔斯曼尼亞，與當地警隊就相關議題進行交流研習¹⁷，這表示有關部門對不同社群的關顧和重視，也要求自身部門的服務不斷改進。根據是次研究結果，我們提出一些建議，以作改善之用。

(1) 稱呼

首先在面對面接觸跨性別人士（或憑外表未能肯定其性別的人士）的時候，有關保安部門人員可以先以「你」作出稱呼；在知道名字後，也可以加上名字（不過要留意某些跨性別人士的名字可能會反映出其跨性別身份，所以有其他人在場的情況下要注意一下）。這樣就可以避免由於稱呼其為「先生」或「小姐」，而引致當事人感到不舒服或被冒犯。例如：「請你過來一下，我們核對一下資料。」

(2) 言語、態度

有關保安部門人員在提出質疑或提問時，應保持尊重跨性別者的態度，避免不尊重或污名化的言詞，甚或個人對跨性別身份的一些意見。例如：一位受訪的外地跨性別女性表示，有一次當入境處職員詢問她：「做了手術沒有」時，她是感到被冒犯的，因為她認為這是很個人的事情，跟她作為一位旅客入境扯不上任何關係。若一般男性或女性在出入境時不會被問到這些問題時，那麼跨性別人士也不應受到這種差異性/被冒犯的待遇。

(3) 說明程序

不論拘留、囚禁或在進行其他程序之前，保安部門人員有需要對當事人簡單說明 (brief) 一下之後的程序和安排。因為之前曾有外籍的跨性別人士誤以為被隔離囚禁，卻不曉得懲教署的職員原來體諒她的跨性別情況而將她獨立囚禁。這正是執行現有的指引時，往往被保安部門人員忽略的細節。例如：保安部門人員可以解釋「是因為知道你的(跨性別)情況，所以獨立囚禁你」、「不是刻意要將你隔離，但以你的情況最好就是這樣安排」、「我們覺得男監房或女監房都不太適合你」等等。

(4) 搜身

現時不同的保安部門對搜身程序可能都會有不同的指引。例如：某些搜身情況是可以請跨性別當事人自行將衣褲袋內的東西拿出來，甚至反倒出來讓有關人員查看，這樣可以避免身體的接觸。如果採用入境處慣常的那一種拍打式搜身方式，保安部門人員要用雙

¹⁷ 警聲，《人員海外交流警政經驗》，摘自 2015 年 1 月 14-27 日，第 1031 期
<http://sp.search.gov.hk/viewer.html?url=http%3A%2F%2Fwww.police.gov.hk%2Foffbeat%2F1031%2Fchi%2F2328.html>

手去做的話，可以事先說明一聲：「現在進行搜身程序」，讓當事人可以先有一些心理準備，然後保安部門人員才由肩膊或背部開始往下拍打。

有一個跨性別女性表示曾有一次入境外地時，一位女職員看一下她的證件後，隨即對身旁的男職員說：「你的」。然後男職員便上前雙手按到她的胸部，再往下拍。她表示在整個程序當中，她都來不及理解正在發生甚麼事情，以及作出反應或解釋，只感到十分愕然和受到冒犯。

對於要解決搜身帶來的問題，可以加強培訓一般職員對跨性別社群的認識，並特別培訓一些女性職員或跨性別女性在有需要時專責處理有關個案。

在最近一兩年，懲教處已配置了一個特別的設施，像 X 光機一般，在囚人士（不只是跨性別者）只要站上去照一下，便可以知道其體內有沒有收藏甚麼東西（例如：毒品），不需要再用人手去進行最貼身的搜身程序（俗稱「通櫃」）。這設施或許暫未適用於其他保安部門或適用於各種情況，但希望其他保安部門會積極考慮使用一些更先進的科技去替代人手搜身，使其日常職務能執行得更專業而順暢。

(5) 服裝

在囚禁的處所內，建議將制服中性化。另外，保安部門應按照跨性別女性的需要，給予她們女性內衣褲。在沒有理據的情況下，不應要求跨性別人士換上與其性別認同不符的服裝。

(6) 醫療支援

在囚的跨性別人士需要得到持續的醫療支援，包括精神科醫生的評估和荷爾蒙的供應（如已開始服用者；或在囚期間經醫生評估後適宜開始服用者）。如沒有這些醫療支援，便有機會引致該在囚的跨性別人士精神及性慾狀況不穩，或身體和健康上出現一些或大或小的毛病。

另外，由於每一位跨性別者所處於的性別過渡階段都不同，其相關醫療背景也不同，有些跨性別者可能是自行用了一些方法去對身體進行改變（例如：某些國家的跨性別女性會自行注射矽膠或一些化學物質進入其胸部）。因此，建議在開始囚禁跨性別者時，最好先替他們作一次詳細的身體檢查。假如在囚的跨性別者出現健康問題，這次詳細的身體檢查也能保障有關部門免除日後的相關責任。

(7) 輔助文件或資料

保安部門人員如覺得眼前人的樣子跟證件上的照片不符而懷疑其身份時，可以先要求當事人出示另外一些證件，最好是附有照片的，如其他國家發出的旅遊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公司員工證、某種資格證明文件（例如：平安咭）、或是一些會員證等。這對於任何

人都適用，並不只是針對跨性別者，讓有關的保安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工作時，可以顯得更為專業及令運作順暢。

(8) 性別承認

發生在本地或外地的保安部門之中，除了因涉事而令有關保安部門人員在接觸該跨性別者時已經知道其證件上的性別外，過半數的跨性別者予保安部門人員的第一印象都是與其性別認同相符的，唯在出示證件並讓其跨性別身份曝光後，便會令其遭受到一些不被尊重的言語、態度，甚或疑似性騷擾的情況。故此，本港的保安部門實有責任作出一些有效的行政措施，去保障跨性別人士能證明其個人身份，不會因其跨性別情況而受到可能的性騷擾。

建議的行政措施包括：(i) 給予跨性別人士一個相對較寬鬆的性別承認 (**Gender Recognition**) 登記，甚至設立「第三性別」身份，以保障跨性別人士在其他生活層面，尤其一些需要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情況，例如銀行、醫療服務和圖書館等，都不會受到研究所顯示相關的尷尬、不被尊重甚至乎遭受性騷擾的情況；(ii) 在醫生證明之外，設立一個有效證明和核實身份的方法。例如：在個人的登記事項中新增一項，容許跨性別人士申報其性別認同，和希望能以其性別認同身份去生活的意願，經有關部門人員核實和當事人宣誓後，便可記錄在案。如果技術條件許可時，將登記藏於身份證或特區護照等證件的晶片資料內，讓有關保安部門人員能夠準確核實當事人身份之餘，又可避免當事人的私隱外洩；(iii) 可考慮提供一些像簽證般及設有期限的輔助證明文件去證明當事人的個人性別認同身份，例如一年期的輔助文件，表示當事人已在該保安部門人員的見證下宣誓，並核實該特區護照或身份證內的資料屬實；有需要的話，這文件可同時顯示一張當事人的近照。

在懲教處所內，可考慮對現時的安排稍作修改，例如：由原本將跨性別女性獨立囚禁於男監房內，改為獨立囚禁於女監房內。

(9) 加強培訓並與跨性別社群溝通

在尋找受訪者的過程中，有一些跨性別者表示有遇過一些懂得體諒並尊重他們狀況的保安部門人員，可見現時社會上及有關保安部門內一些關於跨性別者的指引或教育和培訓是有一定的成效。好些受訪者表示希望透過加強有關部門的培訓，可以改善相關的待遇，以增強跨性別社群對保安部門人員的信任，並建立彼此之間的互信關係。

附件

由平等機會資助 跨性別資源中心進行
跨性別人士在保安部門遇到的性騷擾情況問卷調查

Funded by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Conducted by TGR (Transgender Resource Center)
Security Services in the Work with Trans People that would lead to Sexual Harassment

A)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1. 你出世紙上的性別是? 女 F 男 M

What is your assigned gender at birth?

2. 下列那一項較能代表你的身分? (可選多個一項)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dentity describes you best? (Can choose more than 1)

- 女跨男 (FTM transgender) 男跨女 (MTF transgender)
 跨仔 (trans-man) 跨女 (trans-woman)
 雙性人/陰陽人 (Intersexual) 易服者 (CD/ Cross-dresser)
 性別認同障礙/ 性別焦慮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Gender Dysphoria)
 女 F 男 M

其他 Others : _____

3. 年齡 Age :

- 18 歲以下 19-25 26-35
 36-45 46-55 56-65 66 或以上 (66 or above)

4.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B) 在保安部門遇到的經歷 Your experience encountering with the security agencies

1. 你的經歷是在甚麼環境之下, 以及與哪一個部門相關?

Who and in what contact are you dealing with?

2. 那次經歷的日期和歷時?

When is the date and how long is the duration of that experience?

3. 你那時的打扮如何 (你是以哪一個‘性別’的裝扮出現)? 例如你當時的衣著如何?

How were you presenting (in what ‘gender’ did you intend to present)? i.e. how were you dressed?

4. 你最初面對的職員是甚麼性別的?

What is the gender of the person or persons dealing with you initially?

5. 相關職員當你是甚麼性別 (以你的判斷)? 是根據你的外觀, 還是根據你的證件?

What gender do they think of you (as far as you can judge)? Does it depend on your appearance or depend on your identity document?

6. 你證件上的性別是?
What is the gender marker on your identity card/ document?
7. 根據你國家的法例, 若你完成所有性別重置手術後, 你證件上的法定性別可以更改嗎?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your country, can you change the gender marker on your identity document when you finish all the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SRS)?
8. 你有被問及與你的性別相關的問題嗎? 是怎樣的問題?
Have you been asked questions related to your gender? What kind of questions is it?
9. 你遇到怎樣的對待? 或那種對待是否與性別相關? 如是, 是把你以哪一種性別來看待?
How were you being treated? Is it gender based/ related? If yes, what gender do they treat you as?
- i) 跟進你情況的職員是甚麼性別? What is (are) the gender of the officer(s) you are dealing with from beginning to end?
 - ii) 他們對你的稱呼是甚麼? What form of address are they addressing you?
 - iii) 職員有沒有以你認同(及所表達)的性別看待你? Do the officer(s) recognize you as your desired (and presented) gender?
 - iv) 你有沒有被搜身? 如有, 是被哪一個性別的職員搜身? Have you been body searched? What is the gender of the officer who did it on you?
 - v) 他們有沒有以你認同的性別去提供廁所? Do they provide toileting facilities according to your desired gender?
 - vi) 他們有沒有以你認同的性別去提供宿舍? Do they provide accommodation to you according to your desired gender?
 - vii) 拘留時, 他們按甚麼(性別)規則對待你? 例如所提供的衣服、有否給你剪髮、有否提供荷爾蒙或相關醫療服務? Duration detention, what regulations do they apply to you (any clothes that they give you, do they cut your hair? Do they give you any access to gender transition healthcare?)
 - viii) 你有沒有遇到一些侮辱性的言語或對待? 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 Have you encountered any abusive language or treatment? Including sexual harassment of any kind?
 - ix) 有影響其他人士對你的對待嗎? 例如其他囚犯? Does it affect how others see/ treat you? Such as the other inmates?
 - x) 其他 Others: _____
10. 你當時的感覺如何?
How were you feeling at that time?
11. 你的感覺有持續影響你嗎? 維時多久?
Did your feeling continuously affect you? How long did it last?

12. 你有沒有表達過/ 爭取過你的權利? 你知道你的權利是甚麼嗎? 你會認為你的待遇是既定程序嗎?

Did you fight for your right? Do you know what your right is? Or do you think you are being treat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13. 事後你有沒有作出投訴? 為甚麼?

Did you lodge complain afterwards? Why / Why not?

14. 你覺得將來可以怎樣去改善情況?

What will you recommend to improve the treatment in the future?

15. 身份證明文件以外, 你覺得醫生信或其他文件(例如由某些組織發出的信)有用嗎? 或應該作為評定你身份及相關對待的考慮文件之一嗎?

Apart from the identity document, do you find the letter from the doctor or other documents (such as those issued from some organisations) useful? Should it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assessing your identity and related treatment?

16. 在你的國家, 相關部門又會如何處理呢? 你覺得哪兒比較好?

In your country, how would the related department(s) deal with the same situation? Which country do you think deals with it better?

17. 如果必定要進行搜身程序, 你會較為接受哪一個性別去替你搜身? (可選多個一項)

If body search is to be performed, by which of the following gender person would you prefer? (can choose more than one)

女 F

男 M

男跨女 (MTF transgender)

女跨男 (FTM transgender)

18. 有關於你的性別重置手術階段 The gender transition stage you are at:

	Yes	No
賀爾蒙治療 Using hormones regularly		
乳房 (切除/生長/植入) Had breast implantation/ removal		
外生殖器切除術 (陰莖切除) Removal of Penis		
外生殖器成形術 (包括人工陰莖) Construction of Penis		

19. 你覺得甚麼是性騷擾? (可選多項) What do you think is 'sexual harassment'?

稱呼 form of address (as verbal abuse)

制服 Uniform

被與你認同性別的相反性別職員搜身 Body search by an officer of the gender opposite to your desired gender

不被承認為你認同的性別 Not being recognized by/ Denial of your desired gender

以不適當的性別被對待 Treated as an inappropriate gender

完 End